

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減授鐘點實施細則

107.9.14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107.11.1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第七條訂定。
- 二、減授鐘點乃為減輕本系教師教學負擔，以利潛心研究與執行計畫，有利學術貢獻。
- 三、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年授課時數得由 14 小時減授為 12 小時：
 - (一) 執行科技部或產學合作計畫，一學期可抵免一個鐘點，一學年最多抵兩個鐘點，計畫數與金額不計。
 - (二) 三年內在 SCOPES 資料庫、或相當資料庫、或 TSSCI 發表期刊論文，依作者排序計算累計達一篇(計算方式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期刊點數方式，惟指導碩/博士論文之本院學生不予計算。)
- 四、各系所教師授課時數減至 9 小時之條件：
 - (一) 獲頒科技部「總統科學獎」、「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」、「傑出研究獎(學術類、產學類)」、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、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」等獎項。
 - (二) 獲頒教育部「國家講座」、「學術獎」。
- 五、任職本校滿三學年以上、未滿六學年之助理教授得申請減授時數，送本會審查議決。
- 六、申請鐘點抵免需提出計畫通過表單、執行期限證明、以及期刊論文發表與排名證明，並於前一年度提出，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後，列表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送教務長審查通過。
- 七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